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陕煤安监四告（2024）1014-6号

烽源煤矿矿长马俊成：

经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 1. 煤矿图纸造假，隐蔽采掘工作面；数据造假，隐瞒下井人数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建设施工区域擅自进入2013年资源整合及以前的老系统，违规布置2个掘进头、1个巷道维修点；张运潮工队在主斜井建设施工区违规布置11001、12004、12005三个回采工作面，12006两个掘进（维修）工作面。以上违规采掘工作面均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、通风系统图、巷道布置图中填绘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区域进行作业，38名工人未配发人员定位卡，且未在井口人员登记表中进行登记；2. 通风系统不可靠、不完善。回风斜井区域违法进入的老系统中，进风巷与回风巷之间3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，运输巷总长约1100m，自西向东方向前约600m为进风巷，后约500m为回风巷；在井下在原无名黑窑井底安装通风机压出式通风。主斜井区域11001回采工作面未形成全负压通风，采用局部通风进行通风；12004回采工作面未构造风桥，工作面回风直接进入12采区皮带巷（采区进风大巷），造成12采区皮带巷一段进风一段回风；11采区老系统中有3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；3. 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。风井区域的老系统中使用8台非防爆农用三轮车（山东五征集团）用于运煤、运料，2台非防爆20型装载机（1台山猛品牌的铭牌不清楚，1台兴成机械XC20）用于运料。主井非技改区域使用2辆衡骏牌多功能农用变型手扶拖拉机用于运料（非防爆无轨胶轮车，山东衡骏重工机械公司产品）；4.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职责。矿长马俊成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主井、风井存在违法组织生产行为 分别违反了 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十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五项；2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八条第六项、第七项；3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

款第十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三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 1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2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个人分别作出：1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矿长马俊成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2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矿长马俊成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3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矿长马俊成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4.对矿长马俊成处5万元的罚款(¥50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,000.00)，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矿长马俊成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收件人(签名)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我局地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政编码：710001

我局联系人：赵凡 联系电话：029-87671700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拟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陕煤安监四告（2024）1014-7号

烽源煤矿总工程师储福军：

经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 1. 煤矿图纸造假，隐蔽采掘工作面；数据造假，隐瞒下井人数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建设施工区域擅自进入 2013 年资源整合及以前的老系统，违规布置 2 个掘进头、1 个巷道维修点；张运潮工队在主斜井建设施工区违规布置 11001、12004、12005 三个回采工作面，12006 两个掘进（维修）工作面。以上违规采掘工作面均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、通风系统图、巷道布置图中填绘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区域进行作业，38 名工人未配发人员定位卡，且未在井口人员登记表中进行登记；2. 通风系统不可靠、不完善。回风斜井区域违法进入的老系统中，进风巷与回风巷之间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，运输巷总长约 1100m，自西向东方向前约 600m 为进风巷，后约 500m 为回风巷；在井下在原无名黑窑井底安装通风机压出式通风。主斜井区域 11001 回采工作面未形成全负压通风，采用局部通风进行通风；12004 回采工作面未构造风桥，工作面回风直接进入 12 采区皮带巷（采区进风大巷），造成 12 采区皮带巷一段进风一段回风；11 采区老系统中有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；3. 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。风井区域的老系统中使用 8 台非防爆农用三轮车（山东五征集团）用于运煤、运料，2 台非防爆 20 型装载机（1 台山猛品牌的铭牌不清楚，1 台兴成机械 XC20）用于运料。主井非技改区域使用 2 辆衡骏牌多功能农用变型手扶拖拉机用于运料（非防爆无轨胶轮车，山东衡骏重工机械公司产品）；4. 煤矿总工程师、副矿长未履行法定职责。经调查，煤矿总工程师储福军、生产副矿长侯加申、安全副矿长常勇杰、机电副矿长张云峰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制止主井、风井非法组织生产行为，未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分别违反了 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十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五项；2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

标准》第八条第六项、第七项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
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三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的规定，依据 1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
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2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
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
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个人 分别作出：1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总工程师储福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2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
总工程师储福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3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总
工程师储福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4.对煤矿总工程师储福军处3
万元的罚款（¥30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，由颁发证照
部门，暂扣总工程师储福军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
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
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
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我局地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政编码：710001

我局联系人：赵凡 联系电话：029-87671700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2024年3月20日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拟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陕煤安监四告（2024）1014-8号

烽源煤矿安全副矿长常勇杰：

经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 1. 煤矿图纸造假，隐蔽采掘工作面；数据造假，隐瞒下井人数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建设施工区域擅自进入 2013 年资源整合及以前的老系统，违规布置 2 个掘进头、1 个巷道维修点；张运潮工队在主斜井建设施工区违规布置 11001、12004、12005 三个回采工作面，12006 两个掘进（维修）工作面。以上违规采掘工作面均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、通风系统图、巷道布置图中填绘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区域进行作业，38 名工人未配发人员定位卡，且未在井口人员登记表中进行登记；2. 通风系统不可靠、不完善。回风斜井区域违法进入的老系统中，进风巷与回风巷之间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，运输巷总长约 1100m，自西向东方向前约 600m 为进风巷，后约 500m 为回风巷；在井下在原无名黑窑井底安装通风机压出式通风。主斜井区域 11001 回采工作面未形成全负压通风，采用局部通风进行通风；12004 回采工作面未构造风桥，工作面回风直接进入 12 采区皮带巷（采区进风大巷），造成 12 采区皮带巷一段进风一段回风；11 采区老系统中有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；3. 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。风井区域的老系统中使用 8 台非防爆农用三轮车（山东五征集团）用于运煤、运料，2 台非防爆 20 型装载机（1 台山猛品牌的铭牌不清楚，1 台兴成机械 XC20）用于运料。主井非技改区域使用 2 辆衡骏牌多功能农用变型手扶拖拉机用于运料（非防爆无轨胶轮车，山东衡骏重工机械公司产品）；4. 煤矿总工程师、副矿长未履行法定职责。经调查，煤矿总工程师储福军、生产副矿长侯加申、安全副矿长常勇杰、机电副矿长张云峰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制止主井、风井非法组织生产行为，未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分别违反了 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十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五项；2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

标准》第八条第六项、第七项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
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三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的规定，依据 1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
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2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
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
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个人 分别作出：1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安全副矿长常勇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2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安全副矿长常勇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3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安全副矿长常勇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4.对安全副矿长常勇杰
处3万元的罚款（¥30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，由颁发
证照部门，暂扣安全副矿长常勇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的行政处
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
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
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
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我局地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政编码：710001

我局联系人：赵凡 联系电话：029-87671700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2024年3月20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拟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陕煤安监四告（2024）1014-9号

生产副矿长侯加申：

经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 1. 煤矿图纸造假，隐蔽采掘工作面；数据造假，隐瞒下井人数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建设施工区域擅自进入 2013 年资源整合及以前的老系统，违规布置 2 个掘进头、1 个巷道维修点；张运潮工队在主斜井建设施工区违规布置 11001、12004、12005 三个回采工作面，12006 两个掘进（维修）工作面。以上违规采掘工作面均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、通风系统图、巷道布置图中填绘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区域进行作业，38 名工人未配发人员定位卡，且未在井口人员登记表中进行登记；2. 通风系统不可靠、不完善。回风斜井区域违法进入的老系统中，进风巷与回风巷之间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，运输巷总长约 1100m，自西向东方向前约 600m 为进风巷，后约 500m 为回风巷；在井下在原无名黑窑井底安装通风机压出式通风。主斜井区域 11001 回采工作面未形成全负压通风，采用局部通风进行通风；12004 回采工作面未构造风桥，工作面回风直接进入 12 采区皮带巷（采区进风大巷），造成 12 采区皮带巷一段进风一段回风；11 采区老系统中有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；3. 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。风井区域的老系统中使用 8 台非防爆农用三轮车（山东五征集团）用于运煤、运料，2 台非防爆 20 型装载机（1 台山猛品牌的铭牌不清楚，1 台兴成机械 XC20）用于运料。主井非技改区域使用 2 辆衡骏牌多功能农用变型手扶拖拉机用于运料（非防爆无轨胶轮车，山东衡骏重工机械公司产品）；4. 煤矿总工程师、副矿长未履行法定职责。经调查，煤矿总工程师储福军、生产副矿长侯加申、安全副矿长常勇杰、机电副矿长张云峰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制止主井、风井非法组织生产行为，未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分别违反了 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十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五项；2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

标准》第八条第六项、第七项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
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三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的规定，依据 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
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 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2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
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
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个人 分别作出：1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生产副矿长侯加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2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生产副矿长侯加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3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
扣生产副矿长侯加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4.对安全副矿长常勇杰
处3万元的罚款（¥30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，由颁发
证照部门，暂扣生产副矿长侯加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的行政处
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
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
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
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我局地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政编码：710001

我局联系人：赵凡 联系电话：029-87671700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2024年3月20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4)
6101030337936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拟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陕煤安监四告（2024）1014-10 号

烽源煤矿机电副矿长张云峰：

经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 1. 煤矿图纸造假，隐蔽采掘工作面；数据造假，隐瞒下井人数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建设施工区域擅自进入 2013 年资源整合及以前的老系统，违规布置 2 个掘进头、1 个巷道维修点；张运潮工队在主斜井建设施工区违规布置 11001、12004、12005 三个回采工作面，12006 两个掘进（维修）工作面。以上违规采掘工作面均未在采掘工程平面图、通风系统图、巷道布置图中填绘。袁保军工队在回风斜井区域进行作业，38 名工人未配发人员定位卡，且未在井口人员登记表中进行登记；2. 通风系统不可靠、不完善。回风斜井区域违法进入的老系统中，进风巷与回风巷之间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，运输巷总长约 1100m，自西向东方向前约 600m 为进风巷，后约 500m 为回风巷；在井下在原无名黑窑井底安装通风机压出式通风。主斜井区域 11001 回采工作面未形成全负压通风，采用局部通风进行通风；12004 回采工作面未构造风桥，工作面回风直接进入 12 采区皮带巷（采区进风大巷），造成 12 采区皮带巷一段进风一段回风；11 采区老系统中有 3 处联络巷采用风障作为调风设施；3. 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。风井区域的老系统中使用 8 台非防爆农用三轮车（山东五征集团）用于运煤、运料，2 台非防爆 20 型装载机（1 台山猛品牌的铭牌不清楚，1 台兴成机械 XC20）用于运料。主井非技改区域使用 2 辆衡骏牌多功能农用变型手扶拖拉机用于运料（非防爆无轨胶轮车，山东衡骏重工机械公司产品）；4. 煤矿总工程师、副矿长未履行法定职责。经调查，煤矿总工程师储福军、生产副矿长侯加申、安全副矿长常勇杰、机电副矿长张云峰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制止主井、风井非法组织生产行为，未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分别违反了 1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十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五项；2.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

标准》第八条第六项、第七项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三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的规定，依据 1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2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；3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，拟对你个人 分别作出：1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机电副矿长张云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2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机电副矿长张云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3.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机电副矿长张云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；4.对机电副矿长张云峰处3万元的罚款（¥30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，由颁发证照部门，暂扣机电副矿长张云峰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我局地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政编码：710001

我局联系人：赵凡 联系电话：029-87671700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2024年3月20日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被拟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